

编号: ETC /ZY-SHB-009-B/5

页次: 1/7

ETC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 使用说明

文件编号: ETC /ZY-SHB-009-B/5

版 本: B/5

编制/日期: 係葬 2023年7月30日

审核/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批准/日期: 2023年7月30日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E-Trus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Group Co.,Ltd

编号: ETC /ZY-SHB-009-B/5

页次: 2/7

1、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ETC)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产品认证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五年。

-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 证书编号;
 - (五)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2 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 认证证书编号;

编号: ETC /ZY-SHB-009-B/5

页次: 3/7

- (五)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3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4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7-318 官网: www.etciso.com Email: service@etciso.com ETC联系地址: 中国·成都·奥园国际中心广场1栋10楼 电话: 028-6787 9315 邮编: 610051

E-TRUS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GROUP CO.,LTD. 页次: 4/7

1.5 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编号: ETC /ZY-SHB-009-B/5

1.6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2、认证标志的使用

ETC对受审核组织符合认证要求给予认证标志, ETC的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 2.1 认证机构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 2.2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页次: 5/7

2.3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2.4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 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 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2.5 非认可领域认证标志使用

获证组织(非认可领域)单独使用 ETC 认证标志时,见下图:



2.6 认可标志使用

- 2.6.1 认可标志不可以单独被使用,如需要使用认可标志时,必须与IAF的 认证标志同时使用。
- 2.6.2 只有在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通过了ETC 的认证时,获证组织方可将认可标志进行使用。如:获得CNAS认可标志认证证书时,认可标志与认证标志的组合使用方法见下



2.6.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编号: ETC /ZY-SHB-009-B/5

页次: 6/7

2.6.4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3、国际互认标志使用

获证组织可通过宣传、展示认证证书介绍 IAF 国际互认标志,但不得单独使用IAF 国际互认标志。

- 4、在有关文件、广告等宣传材料上使用时,标志必须完整、清晰,标志 应按同比例放大/缩小并保持原色,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5、如果认可被中止,按照 ETC 采取的所有合理的步骤,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带有认可标志的文字和宣传材料。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ETC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6、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定期须接受ETC 对其证书有效性以及认证、认可标志使用规范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 ETC, ETC 根据情况采取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的方式予以证实,经认证

编号: ETC /ZY-SHB-009-B/5 E-TRUS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GROUP CO.,LTD. 页次: 7/7

决定做出合理决定:

A、依据的标准变更;

B、证书持有者变更;

C、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D、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E、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7、在桌牌、铜牌及其他场所使用认可标志时,其使用期限等同于认证证书 的有效。

8、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9、获证组织因不当或不规范使用认证标志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获证组织自 行承担。

10、获证组织若违反了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限内不 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ETC将按关于暂停、撤销的有关规定对证书进行暂 停。

11、ETC 审核部负责解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的问题。

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7-318 官网: www.etciso.com Email: service@etciso.com ETC联系地址: 中国·成都·奥园国际中心广场1栋10楼 电话: 028-6787 9315 邮编: 610051